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0月20日以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没有异议。
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